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：16-1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1 章，今天我們讀 16-17 節。

羅馬書 1：1-17 節，是整本羅馬書的引言。保羅介紹他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，奉召為外邦人的使徒，是分別出來歸於神的福音。神的福音是講到一個人，就是神的兒子，主耶穌基督。接著他對受信的對象說話，就是在羅馬教會的眾聖徒；這時候他就改用神兒子的福音。這是很微妙的改變，或許大部分聖徒都沒有注意到，但這是保羅的伏筆。

神的福音是耶穌基督這個人，祂為我們完成了救恩，我們只要相信就能夠重生，成為基督徒，不需要做任何其他事。因此，神的福音強調的，是主耶穌所完成的，也就是法理的救贖；是羅馬書從 1：18-5：11 節所論述的。

神兒子的福音，就進一步闡述，一個人蒙恩得救之後，慢慢長成神的兒子，就是要經過成聖的過程，最終身體被贖，得著榮耀；這是生機的拯救，是要聖徒們積極參與，配合聖靈在我們身上的製作。這也是羅馬書 5：12-8：39 節所論述的。

保羅受過完整的希臘教育，他的著作十分嚴謹，用詞十分精準，邏輯合理流暢，並且前呼後應。盼望我們讀羅馬書的時候，能夠抓住每一個細節，這樣才能夠真正明白保羅所要闡述的真理。

接著，保羅就表明他對福音的態度。福音雖然是神給人的白白恩典，但是已經得救的人，經歷了這白白的恩典，他就要成為一個欠債的人。債主是那些還沒有相信的人，不論是有文化的，還是沒有文化的，不論是聰明的，還是愚拙的，都欠他們福音的債。這一段引言的最後兩節，就是 16 節和 17 節，我們今天要讀的經文。是這段引言的一個偉大的結語，也是每個聖徒都應該背下來的經句。這兩節經文在基督教歷史上產生了重大的影響。

第 16 節：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」

我不以福音為恥。這是保羅一個榮耀的宣告，也是一個豪邁的宣告。今天當基督徒，在西方的社會裡還有一點點的榮耀，因為有許多基督徒用他們的生命做了美好的見證；因此宣告自己是基督徒不會覺得羞恥。但是在保羅的時代，基督徒是一個羞恥的稱號，是一群跟隨一個名叫耶穌的人。耶穌來自一個小城，叫拿撒勒，祂是木匠的兒子，30 歲出來傳道，三年半之後就被判處了死刑，還是那種最嚴厲的釘十字架，專門為著十惡不赦的罪人的。雖然那些跟隨耶穌

的人說，祂已經復活了，又有誰相信呢？在那個時代，當基督徒，一開始是被猶太的公會迫害，後來羅馬政府也開始全面的迫害，宣告自己是基督徒是危險的，有時候是要付出生命的代價的。但是在這裡，保羅豪邁地宣告，我不以福音為恥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你敢這樣宣告嗎？你敢讓你的朋友，同事們知道你是基督徒嗎？你敢勇敢地向人傳福音嗎？這不是一個有沒有膽量的問題，這是一個生命層次的問題。

要成為一個福音的使者，至少必須有四個方面的操練與裝備。第一方面，是聯於你的經歷。我們自己必須先經歷福音的好處，福音對我們不再是知識、道理，而是一些主觀的感受。第二面，是要聯於認定。主觀的經歷豐富了，就能夠逐漸產生認定。碰到經歷過的環境，就能夠認定成為福音的出口，一直到一個地步，一生再也離不開福音。第三面，要聯於託付。有了認定之後，就很願意分享福音，傳福音，成為神給我們的託付。第四面，是聯於運作。慢慢我們認識，對於不信的人，都是我們的債主；為了還福音的債，我們就產生各樣的運作。

對於有文化的人，有一種運作的方式；對於沒有文化的人，是另外一種運作的方式。不管在什麼環境，碰到什麼樣的人，我們都能夠產生合適的運作，這樣我們就成了福音的使者，我們也能夠宣告，我不以福音為恥。

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。大能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*dunamis*，英文就是 *power*，而英文中的 *dynamite* 就是從這個希臘字衍生出來的。如果直接翻成中文，應該就是炸力，能夠炸開一切的枷鎖，能夠衝破一切的限制。

福音既然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，福音的大能，就必須先運行在耶穌基督身上，之後再應用到我們身上。在耶穌基督運行的大能，最少有三項：第一項是死而復活的大能。在使徒行傳 2：32 節，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。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」第二項是升天超越的大能。在腓立比書 2：9 節，「所以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」第三項是萬有歸服的大能。以弗所書 1：22 節，「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，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」

神的大能已經運行在耶穌基督身上，今天神的大能也可以運行在我們身上。每一個聖徒的蒙恩得救，都是神大能運行的開始。這大能炸開了擺在我們面前的重重攔阻，衝破了罪的轄制，勝過了世界的誘惑，給了我們一個新的開始。每個聖徒一生中，都會落入多次死亡的光景中，但是那死而復活的大能，幫助我們重新得著生命的供應，讓我們能夠從死亡的光景中活過來。哥林多前書 15：45 節的下半，「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。」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，藉著聖靈供應復活的生命，幫助我們脫離死亡的光景。

有一些經歷的聖徒都能夠做見證，這復活的大能，如何一次又一次地幫助我們脫離死亡的光景。有時候碰到一個我們勝不過的試驗，我們也會落入一種反覆上下的經歷，死了、活了、又死了、又活了。當我們落入這種循環的經歷，不只是自己辛苦，就連服事我們的聖徒也跟著上上下下，進入一個不停止的循環中。

直到有一天，我們經歷了升天超越的大能，我們勝不過的難處，似乎從我們身上脫落了，我們超越了，我們也學會了一直聯於基督，並且住在基督裡。就像約翰福音 15：5 節所說的，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住在我裡面的，我也住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」我們這個人就能夠越來越順服基督，也開始在我們身上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認識，不論我們多屬靈，肉體都還在，直到有一天，我們的身體得贖，才能夠完全歸服基督。就像羅馬書 8：23 節，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

我們都熱切盼望耶穌基督再來，那時候我們就能夠完全歸服基督。不只是我們，而是全教會都要被提，都要經歷那歸服的大能。當神的眾子顯出來的時候，整個受造之物都要脫離敗壞的轄制，能夠一同享受神兒子的榮耀自由。那時候，神使萬有歸服的大能就要完全實現。

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不論人的出身背景，不看人的教育文化，或者社會地位，或者任何其他的條件。只要願意相信，就能夠蒙恩得救。因為福音的本身就帶著大能，能夠超越語言的障礙，和文化的限制。

許多到異文化宣教的傳道人，就是帶著福音的大能而去。他們到了一個完全不同文化的陌生國度，甚至有一些人到了亞馬遜的熱帶叢林，在沒有文字的土著人中間傳揚福音。他們都可以見證，傳福音可以不用語言，可以不用文字，只要他們能夠活出福音的生活，就能夠使人轉向神。

福音的大能，能夠越過這樣的限制，讓人相信。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福音的大能，也只能拯救那些相信的人。相信，是必要條件，相信還是入門。希伯來書 7：25 節，「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福音的大能，要成為每一個相信的人，一生的拯救。從相信耶穌得著重生開始，幫助聖徒走過成聖、變化的道路，最終達到得榮的目標，這要等到基督再來，身體得贖才能夠完成。

對每一個聖徒而言，重生是過去式，每天面臨的挑戰，是如何勝過罪性的轄制、世界的引誘、和肉體的私慾。每一個挑戰都是又大又難，只有靠著福音的大能，才能夠走完這成聖的道路。

保羅很有把握地宣告，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只要我們抓住福音的實際，就能夠完全得著拯救。接著，保羅就告訴我們福音施行的次序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福音是從耶穌開始，耶穌的 12 個門徒都是猶太人。耶穌復活、升天之後，在五旬節聖靈澆灌下來，彼得的第一篇道就有 3000 人得救，第一個教會就在耶路撒冷被建造起來。耶路撒冷教會也是以猶太人為主的教會，所以福音是從猶太人開始，一直到彼得在哥尼流家裡，打開了外邦人福音的門，福音才開始轉向外邦人。

後來保羅被興起來，開始傳道，他到每一個城市，也是先到猶太的會堂，先向猶太人傳講福音，一直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，保羅講完了在使徒行傳唯一記載的一篇道之後，眾人心生感動，就請保羅下一個安息日再講道給他們聽。結果到了下一個安息日，有許多猶太人心生嫉妒，開始毀謗保羅。

保羅在使徒行傳 13：46 節，就說，「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：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；只因你們棄絕這道，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，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。」保羅就成了外邦人的使徒，他走過了三次宣教之旅，在外邦人中建立了許多教會。所以福音的次序先是猶太人，再是希臘人，希臘人就代表所有的外邦人。

很特別的是，當外邦人開始接受福音之後，猶太人反而向福音關閉了。一直到今天，以色列的基督徒比例還不到 2%。到了羅馬書 9-

11 章，保羅講到福音的奧秘，就告訴我們，神給以色列人的帶領是特別的。以色列人要一直硬著頸項，並且經過大災難，他們要受過許多苦，剩下的 1/3 也落入急難中，基督再來，搭救他們，他們就要全家得救。這是神給以色列人特別的帶領。

第 17 節：「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義是神的屬性，是神運作的法則，也是我們救恩的根基。約翰福音 3：16 節我們很熟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相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裡我們看到，愛也是神的屬性。神因著愛世人，就願意犧牲祂的獨生愛子，來拯救世人。所以愛是救恩的起源，但愛不是救恩的根基。

愛的主權是在神手中。神今天願意愛我們，明天神也可以選擇不愛我們。我們本來都是該死的罪人，根本不值得神的愛；神如果真的不愛我們了，我們也無話可說。但是義不一樣。詩篇 97：2 節，「密雲和幽暗在他的四圍，公義和公平是他寶座的根基。」這一節我們看到義是神寶座的根基。神如果違背了祂的公義，祂的寶座就不穩固。因此，神的愛雖然高深，雖然豐富，但是神的義卻更穩固。

保羅特別強調福音與神的義之間的關係，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原來神賜下的福音，必須合乎公義的法則。有罪的斷不能看為無罪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；因此罪人們受死是理所當然的。神若要赦免人的罪，神自己還是要付出罪的代價；因為神不能違背祂的義。因此神在永遠的計劃裡，就定意要犧牲祂的獨生愛子，替人贖罪，好彰顯神的義。當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就滿足了神義的要求，神的義就顯明出來了。

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已經是 2000 年前的事了，現今神的義也要顯明在我們身上。我們原來都是不義的，都是犯罪的。但是約翰一書 1：9 節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這一個認罪的過程，也是一個與基督聯合的過程。我們聯於基督的死，我們自己罪的代價，藉著這樣的聯合，就已經被基督還清了。神是公義的，神不能夠一罪兩罰。既然基督已經替我們償還了，我們就成為義的，神的義就顯明在我們身上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千萬不要小看認罪，這是基督徒生命成長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藉著認罪，我們與基督聯合；藉著認罪，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；藉著認罪，神的義就顯明在我們身上。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本於...以至於，是一個特別的說法。希臘文，本於，是 ek 英文是 out of 或者是 from，以至於，希臘文是 eis 英文是 into 或者是 to，所以英文就翻譯成 out of faith into faith 或者是 from

faith to faith。這裡我們看到信是源頭，信也是歸屬。本於信以至於信，就是從信開始，又歸於信。

我們相信耶穌，就接受了耶穌所完成的代贖；基督就成為我們的義，這是客觀的義，這是本於信的意義。我們相信之後，信心經過試驗開始成長，生命也跟著成長，在我們身上開始活出一些義的光景，這些是主觀的義，也是歸於信的義。因信以至於信，說出一個聖徒的生命成長在他的身上，從客觀的義開始，慢慢的活出了主觀的義，這也就是神的義顯明在他身上了。

這就帶出最後一句話，也是最重要的一句話，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馬丁路德就是因為這句話，確定了因信稱義的原則，而發起了改教運動，並且改變了整個基督教的发展。這句話是引自哈巴谷書 2：4 節，「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因信得生。」中文翻成因信得生，其實不是很準確；英文是 the righteous shall live by faith。Live by faith 有兩重的含意，第一重就是因信得著生命，這裡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，是神的生命。我們因為相信，就得到了一個從神而來，永遠的生命。我們不需要做任何其他事，只要相信，就能夠得著從神而來的生命。這是講到法理的救贖，也就是羅馬書 1：18-5：11 節所論述的。第二面的含意就是因信活著，也就是因信，持續地活在永遠的生命裡。

得救的人其實很複雜，他接受了一個全新的生命，是從神而來的永遠生命；但是他的老我還在，那原本屬人的生命也還很活躍。碰到了事情，這個人就可以有兩種不同的反應：如果是用人的生命去反應，就是肉體帶來罪和死亡；若是能夠持續留在信心中，也就是一直連於聖靈的帶領，一直活在基督裡面，這個人就能夠用永遠的生命來反應。這樣他就走在成聖的道路上，那就要開始經歷生機的拯救。也就是羅馬書 5：12-8：39 節所論述的，義人必因信得生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。

新約中有三本書都提到了義人必因信得生。羅馬書強調義人。就是一個人蒙恩得救之後，必須經過人生的過程，長成一個義人；這是羅馬書所強調的。希伯來書就強調因信。希伯來書 11 章，我們看到信心偉人的記載。而加拉太書就強調得生，特別著重律法與生命之間的比較。馬丁路德因為義人必因信得生這一句話，就發展出因信稱義的道理。今天我們不僅認識要因信得生，並且還要活在因信成義的經歷裡，也就是要過一個滿了信心的生活。能夠走在成聖的道路上，在我們身上能活出主觀的義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給我們這樣的豪邁，我們都能夠宣告，我不以福音為恥！並且還要經歷福音的大能，這大能能夠幫助我們越過生活中的各樣難處；幫助我們的信心成長，也幫助我們的生命成長。能夠藉著耶穌基督那客觀的義，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就持續過信心的生活，能夠成為義的見證。這樣我們就能夠成為一個福音的使

者，向我們身邊的慕道友做見證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